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70,255.93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517,607.8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2,905,781.5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926,556.0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2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905,781.54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亏损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亏损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